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公安厅 文件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交联发〔2019〕16号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扩权强县(市)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切实加强危险货物运
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交安委明电〔2019〕2号)、中
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

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吉办电〔2019〕28号)精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吉林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附件：

吉林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019-2022 年)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切实解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下简称危货运输）行业安全管理问题，确保危货运输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为工作重点，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有效提升监管水平为手段，着力规范危货运输市场秩序，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为持续推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严把市场准入关，遏制行业规模不正常快速增长，通过加强行业经营资格审查，清理不合规危货运输企业和车辆。通过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促进危货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企业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通过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齐抓共管的长效长治机制,促进行业监管能力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二、主要内容

(一) 严格危货运输市场准入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编制危货运输发展规划,做好宏观调控。一是根据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销售的实际运输需求总量,及时调整运力结构,制定好危货运输发展规划,及时提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并严格按照发展规划进行调控,引导行业回归并保持正常发展态势。二是依法办理危货运输行政许可,不得越权许可。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办理危货运输许可,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对企业总公司和母公司注册地、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资质和服务所在地均不在当地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超越行政许可的权限、范围做出许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

(二) 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危货运输企业要按照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危货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强化事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事中动态监管和事后应急处置,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1.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危货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

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把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实现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闭环管理。要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开展运输全过程、各环节、各岗位的风险辨识，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等级安全生产风险，制定防控要点，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管理。鼓励危货运输企业对本企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自我评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有针对性地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危货运输企业要加强对本企业车辆行驶路线情况的风险管控，同时，切实提高驾驶员的应急处置能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

2. 落实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危货运输企业要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加强车辆维护与检验检测，车辆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要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确保档案内容准确、详实。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监部门）出具的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

3. 落实从业人员管理主体责任。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等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要落实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议对违法违规频次高、安全意识薄弱的驾驶员，要及时调离驾驶员岗位或予以辞退。（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4. 落实企业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危货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要求，切实提高危货运输车辆上线率，提升监控数据质量，保障联网联控系统稳定可靠运行。一是要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本企业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二是要建立和完善本企业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依法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实时分析、处理运输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对发现超速、疲劳驾驶的运输车辆，要及时对相关驾驶员进行提醒，并对相关车辆的驾驶员依法进行处罚及安全教育，切实履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主体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

5. 落实企业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主体责任。按照交通运输部、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3〕786号）要求，危货运输企业应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分类标准进行投保。其中运输第1—8类危险货物的车辆，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100万元，运输第9类危险货物的车辆，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5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40万元。各地要认真按照上述要求对企业投保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投保额达不到相应标准的车辆，坚决不予通过年度审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

6. 落实企业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危货运输企业要进一步完善道路货物运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加大应急管理投入，建立

健全应急处置组织机构。一是要完善应急预案，运输危险货物类别较多的企业还应制订专项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强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特别是要加强驾驶员、押运员安全应急知识培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二是要强化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做到及时高效妥善处置。三是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信息，严禁迟报、谎报、漏报、瞒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三）规范危货运输经营行为

各地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危货运输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

1. 严格检查危货运输企业经营资格。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对已取得经营许可的危货运输企业，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规定的开业条件进行检查，对已不具备开业条件要求的、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要进行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开业条件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合格的，原许可机构应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或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

2. 加强企业异地经营排查。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对本辖区危货运输企业异地经营情况开展排查，在本辖区取得许可的危货运输企业在外异地经营累计达到3个月以上的，应要求其必须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纳入经营地日常监

管。对拒不按要求异地备案的企业，要求其进行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

3. 规范危险货物装载行为。危货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本企业罐式车辆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规定的运输介质进行装载，严禁混装运输。公安部门在开展道路执法检查时，如发现罐式车辆实装介质与许可介质不一致的，应移交本地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车辆所属企业依法依规处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危货运输车辆罐体检测。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对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技术能力和条件审查，确保检验标准和资质认定条件符合规定要求，并督促检验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检验工作。要依法严肃查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书或伪造合格证书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5. 加强车辆停放安全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再排查再会诊再整治再落责专项行动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停放安全排查治理，严查在运输途中随意停车和场内违规倒罐、不按规定停放危化品运输车辆等问题，有效防止事故发生。（公安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重点时段监管。各地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划定限制危货运输车辆通行的区域、路段、时段。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

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警卫、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部门可以临时限制危货运输车辆通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路限行标志的设置工作，公安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城市道路限行标志的设置工作。（公安部门牵头、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配合）

（四）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各地有关部门在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执法检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车辆年度审验等职责过程中，要归集企业和从业人员行为信息，分别记入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与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对存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或严重破坏道路运输经营秩序等行为的失信主体，实施行政性约束和联合惩戒。（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

三、时间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8月-2019年10月）

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应急、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成立领导机构，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全面整治阶段（2019年11月-2021年5月）

对已进入我省危货运输市场的企业资质条件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凡达不到原许可条件的坚决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同

时，打击整治违法违规运输等行为，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车辆，规范市场秩序，形成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常态化机制。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

针对突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彻底打击，完善相关机制，堵塞漏洞，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运营能力和行业治理能力显著提高。

（四）长效长治阶段（2022 年 3 月-2022 年 7 月）

基本建立长效长治机制，各地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总结，巩固整治成果，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充分认识危货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把危货运输行业市场准入关，认真落实属地相关部门责任，确保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有效衔接，切实提升危货运输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为加强本次危货运输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本次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联合成立省危货运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检查和指导工作。名单如下：

组 长：朱韶星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副组长：刘福军 省公安厅巡视员

孙廷东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郭忠强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成 员：张鹏军 省运输管理局局长

曲永发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政委

张佳宇 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协调指导处处长

王广林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运输管理局，具体负责此次专项整治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和日常工作，张鹏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明确分工，联合整治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核发危货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危货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依法对危货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

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强整治行动的宣贯引导和政策解读，加大整治行动的宣传力度，广泛利用新闻媒体和行业信息平台，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提早防范化解风险，坚决防止整治行动期间发生社会事件，确保行业和社会稳定发展。

（四）强化督导检查

各地要认真梳理工作成果，及时评估工作成效，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整治行动期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每年对各地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至少进行 1 次联合督导检查。各市（州）级危货运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项整治工作数据报表》（见附表）于每年 4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上报省危货运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运输管理局）。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 徐金字 电话：0431-85097721

省公安厅 曹政 电话：0431-85813039

省应急管理厅 赵勇 电话：0431-85090867

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史立东 电话：0431-85237051

附表：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数据报表

附表

全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数据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整治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数据	备注
整治工作基本情况	1. 排查企业数量（户）		
	2. 排查车辆数量（辆）		
	3. 排查从业人员数量（人）		
	4. 消除事故隐患（起）		
查处违法违规情况	1.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人次）		
	2. 吊销危货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个）		
	3. 吊销《道路运输证》数量（个）		
	4. 吊销《从业资格证》数量（个）		
	5. 限期整改危货运输企业数量（户）		
采取的重要措施及成果			

填报人：

联系电话：